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1日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9668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35楼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其中监事杨明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明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多彩互动广告有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开展最高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业务期限为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